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0〕13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：

《柞水县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柞水县营盘镇（药王堂村）、小岭镇（金米村）、杏坪镇（杏坪社区、肖台村）、红岩寺镇（本地湾村、掌上村）和曹坪镇（中坪社区）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新建污水处理设施7座，总处理规模340m³/d；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030m。该项目总投资66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6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0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原料堆场做好覆盖，施工场地及道路及时洒水；做好污水处理站的绿化工作；定期喷洒除臭剂，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做好污水处理各单元的防渗处理；管道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实施，避免影响河道河流水质；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7-2018）中一级标准后排放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夜间（22:00-6:00）施工；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泥泵等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污泥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妥善处置；废 MBR 膜由厂家回收；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做好废紫外线消毒灯管的定期更换及回收处置工作。

5.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和维护，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；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6月9日

柞水县分局
6110020041967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关于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生态环境分局，由原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生态环境分局，由原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生态环境分局，由原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生态环境分局，由原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

抄送：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2020年6月9日印发